

##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AB0361

---

黎笑勤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5年2月27日

判決日期: 2015年9月15日

---

### 判決書

---

1. 本案為個案編號AB0361上訴人黎笑勤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17日的決定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上訴人判定為不合資格領取政府發放的特惠津貼。
2. 上訴聆訊於2015年2月27日進行。上訴人缺席聆訊，由他較早前委派的黎志聰先生(「黎先生」)代為出席，並代表他陳詞／呈交書面陳詞。工作小組的代表為蘇智明博士和李慧紅女士。
3.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及有關理由如下。

## 相關事實及工作小組的決定

4. 2010年10月13日(「截止日期」)，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本港的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5. 就該禁拖措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通過「*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工作小組因而成立，負責處理有關援助計劃收到的申請的一切事宜。上訴人為該援助方案的申請人之一。
6. 在評審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工作小組會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較大型拖網漁船或近岸拖網漁船。如屬前者，申請人會獲發放港幣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如屬後者，工作小組會根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和其他特別因素進一步評定其所屬類別。因此，根據有關船隻的類別和適用的分攤準則，有關申請人可與其他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分攤總額為11億9千萬元的特惠津貼。
7. 根據工作小組的記錄，上訴人的漁船為玻璃纖維蝦拖(船隻編號CM60785C)(「有關船隻」)，有1部推進引擎，總長度為12.80米，而推進引擎的總功率為79.40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0.75立方米。
8. 工作小組初步決定，由於各項證據顯示有關船隻於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並非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因此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在2012年9月25日的信件中將上述決定通知上訴人，並邀請上訴人進一步提出陳詞(上訴人亦於2012年10月5日的回條中提出)。工作小組在2012年12月17日的信件中通知上訴人工作小組維持上述決定，並引述作出初步決定時考慮的相同理據。上訴人感到不滿，並提出上訴。
9. 工作小組在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經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上文提及由上訴人進一步提出的陳詞，工作小組的正式決定

為有關船隻並非設計及裝備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當中考慮的事宜如下：

- (1) 工作小組於2012年2月22日(即上訴人申請特惠津貼當天)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隻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
- (2)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無裝置拖網捕蝦所需的設備；
- (3)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上訴人曾於2009年5月、2010年5月及2011年6月為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但並未有聲稱該船是拖網漁船；
- (4) 根據工作小組從其他政府部門取得的記錄，上訴人曾以有關船隻申請為受南丫島及附近水域進行的海事工程影響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當時的驗船記錄顯示有關船隻並非拖網漁船。

### 上訴理據

10. 如前文所述，上訴人於2012年10月5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進一步提出陳詞，他指出：

- (1) 他的捕魚生涯已有38年，家族世代採取多種捕魚方式，因此在需要時須更換或添置設備；
- (2) 他在2009年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時把船隻登記為刺網漁船，而此類別涉及多種捕魚方法和各類魚網，包括蝦罟網；以及
- (3) 現時漁民面對漁護署多種限制，包括禁捕區，侵犯了他們的捕魚權利。香港畢竟是世界聞名的漁港，既然政府現時發放與保育相關的津貼，他希望漁護署會接納他就申請被拒一事的上訴。

11. 上訴人其後於2014年1月28日的上訴回條中指出，他的祖先世世代代均以多種捕撈方式為生，質疑為何他不符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雖然工作小組已作出上述決定，而且似乎從來沒有將有關船隻歸類為大型拖網漁船或對其依賴香港水域的百分比定下結論，但上訴人仍宣稱要就有關事宜上訴，並聲稱有關船隻為90%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小型蝦拖。上訴人亦聲言如不獲發特惠津貼，他會繼續在香港以捕魚為生。
  
12. 上訴人同時在夾附於上訴回條的書面陳詞中指出以下各項(另有其他事項)：
  - (1) 工作小組發現有關船隻的設備曾被改裝純屬誤會。由於捕魚設備往往會變得殘舊和破損，有關設備曾作更換及修整並無不尋常之處。上訴人申請特惠津貼前正是因上述原因而更換有關拖網設備，這並不代表他試圖作出虛假聲稱；
  - (2) 漁護署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的巡查記錄有不準確或誤解之處。有關船隻在這段期間並非經常作業，因此所有工具和設備都被收起，直至再捕魚時才重新取出；
  - (3) 就2009年5月、2010年5月和2011年6月上訴人為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記錄而言，由於漁工只協助運輸工作，因此內地過港漁工的記錄並不會顯示有關船隻的種類；以及
  - (4) 有關船隻於2009年1月6日的驗船記錄被登記為刺網漁船，因為這是該類船隻在內地的分類，而在香港並無同樣的分類，本地船隻可進行各類捕魚作業。
  
13. 上訴人在2014年4月16日進一步提出陳詞：
  - (1) L字桿看起來是新的，這是由於舊有的木製L字桿經多年使用而變得破損和危險，因此被更換；
  - (2) 就相關巡查記錄而言，有關船隻看似沒有以拖網捕捉梅蝦的設備，原因是船上的L字桿在白天不須使用時會拆下。這與其他將設備永久裝上的梅蝦拖情況不同，這些船隻的作業者

在每年5月至10月以外時間會到岸上找工作。由於有關船隻使用多種捕魚方式，因此上訴人可以全年作業；

- (3) 有關船隻被歸類為刺網及手釣漁船而非拖網漁船是因為香港漁船並不作如此分類；以及
- (4) 2009年至2011年每年5月至10月期間，上訴人把所有漁獲出售予一名內地海鮮批發商，總重量為1,500擔。

## 證據

14. 上訴委員會於聆訊期間聽取及審查雙方提交的證據，並小心盤問雙方。聆訊開始時，上訴委員會了解到上訴人據稱是以拖網捕捉梅蝦。
15. 因此，上訴委員會審視的證據包括有關船隻的照片(於上訴人申請特惠津貼當天查驗船隻時、上述其中一次巡查時以及就上訴人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和海事工程特惠津貼而進行查驗時拍攝)，以便與一般拖網漁船比較。工作小組解釋了以拖網捕捉梅蝦的一般做法及所需設備。上訴委員會了解到，進行有關作業須使用重型L字桿，才能繫上拖網。有關船隻亦明顯缺少了電動絞纜機，根據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解釋，有關設備在拖起漁獲的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
16. 上訴人一方以口頭方式重申其以上各項陳詞內容。
17. 由於雙方在多方面存在重大分歧，上訴委員會在完成聆訊時准許答辯人就以下事項以書面方式作出進一步陳詞及提交補充證據，並准許上訴人以書面回覆(如有的話)：
  - (1) 根據內地魚業牌照的定義，何謂「刺網」捕魚，「刺網」一詞是否也包含梅蝦網，或與梅蝦拖網捕魚的作業方式是否有所抵觸；
  - (2) 答辯人是否確實對該海鮮批發商發給上訴人的單據的真確性提出爭議；以及

(3) 有關其他同類梅蝦拖作業方面的相關證據，包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位置、方式、特別是否需要用上機動絞纜機，以及在淺水或石面水域作業有否影響其作業。

18. 上訴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了雙方其後再提交的陳詞及／或證據，以及其對個案的影響。委員會信納仍然存在的分歧是無關重要的，或可以作為可信性問題解決。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9.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上訴人須滿足必要的條件才符合於該計劃申請賠償的資格。具體來說，特惠津貼資格準則的第23條規定申請人必須符合準則內列明的所有條件，包括：

(a) 申請人須於2010年10月13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iii) 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

20. 經考慮所有證據和雙方陳詞，上訴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1) 上訴人本人承認他將有關船隻用於多種用途，包括以拖網捕捉梅蝦；

(2) 上訴人聲稱以拖網捕捉梅蝦的有關設備因陳舊而更換，並在登記不久前換上新設備，委員會不接納這說法；

(3) 有關船隻在登記當天經查驗發現船上並無拖網和絞纜機。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在晚上某時段才裝上L字桿並以拖網捕

捉梅蝦，而在白天則拆下L字桿以便將船隻用於其他用途。這說法不合理，亦不符合經濟效益，委員會並不接納；

(4) 船上缺乏絞纜機與上訴人的說法是另一個矛盾。他聲稱以人手將捕獲的梅蝦拖進漁船，這做法極不尋常。這項指稱亦不獲接納。

21. 按特惠津貼計劃的基本政策，申請人必須符合所有準則，其中一項規定有關船隻必須只用於拖網捕魚。上訴人自己承認其拖網漁船並非單單用於該用途，因此單就這點證據而言，上訴人未能滿足必要的準則。
22. 就本案的情況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事實上有關船隻於截止日期(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當天或之前並不配備拖網捕魚所需的設備，而這正是有關政策本來要賠償的事項；而事實上，上訴人並非只使用有關船隻作拖網捕魚用途。雖然上訴人可能有時亦以有關船隻進行拖網捕魚，但有關船隻並非只為拖網捕魚而設計。
23. 有關政策處理的是向受禁拖措施影響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然而，委員會並不信納該計劃適用於上訴人的個案，他亦未能履行舉證責任以證明該計劃對他適用。
24.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並駁回上訴。

聆訊日期：2015年2月27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

杜偉強律師, BBS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委員

(簽署)

---

李家松先生, JP  
委員

(簽署)

---

單錦城博士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黎笑勤先生(缺席)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黎志聰先生

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  
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  
門工作小組

黃紀怡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